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 贤丰

公告编号：2025-02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3.6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4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3.12 条规定：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 2024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风险提示

1.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8 日发布《2024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34,000.00 万元 - 44,000.00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最终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高于 3 亿元以审计机构最终正式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尚存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最终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且经审计后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3.12 条的相关规定，或者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将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